

**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**  
**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政策**

**(一)私隱政策目的**

- (1) 闡述本校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和權利。
- (2) 闡述本校對教職員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。
- (3) 具體說明讓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得悉上述(一)(1)至(2)項的政策。

**(二)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- (1) 本校承諾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學校全體教職員會致力保障學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、保密性及安全。
- (2) 本校收集、保存、處理及使用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，包括學術、學生活動、學生輔導、行政和校友關係等方面。
- (3) 除已獲授權的教職員，任何人士未得校方同意，不得查閱及使用個人資料。
- (4) 本校有可能向第三方(例如機構(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)、院校(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等披露部分資料，以作學術、學生活動、學生輔導、家校合作、行政和校友關係等方面用途。
- (5) 除(二)(4)項所載以外，本校於未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，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個人資料。

**(三)收集個人資料的四大類別及用途**

- (1) 學生個人資料：主要用作教學相關事宜，例如學生註冊、學生紀錄、提供教學、評估、輔導及支援服務用途。
- (2)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：主要用作溝通或資料核對等用途。
- (3) 教職員個人資料：主要用作處理教師註冊、教職員薪酬評估、報稅、保險、福利、教職員間通訊、相關人事管理、學校日常運作等事宜。
- (4) 本校有可能向第三方(例如機構(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)、院校(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等披露部分資料，以作上述(三)(1)至(3)項用途。
- (5) 學生、其家長或監護人及教職員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以作上述(三)(1)至(3)項用途。倘若相關人士未能提供充足個人資料，學校將無法處理有關事宜。

**(四)查閱 / 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**

- (1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486 章的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(a)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、(b)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。
- (2) 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資料當事人請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或行政組主任提出要求。

**(五)參考資料**

- (1) 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：

網址 1：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data\\_privacy\\_law/ordinance\\_at\\_a\\_Glance/ordinance.html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ata_privacy_law/ordinance_at_a_Glance/ordinance.html)

網址 2：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486!en-zh-Hant-HK.pdf?FROMCAPINDEX=Y>